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从辞令到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会议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筹备情况的第 3/2 号决议，¹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A 节。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的重要性，²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对缺少将德班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和实际结果的政治意愿表示遗憾，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3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表示期待大会提供政治指导并根据需要作出进一步决定，确保德班审查会议顺利、圆满举行，取得重要的实质性成果，补充《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强调急需停止在种族主义问题上装腔作势，吁请所有国家坚决终止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不加惩罚的现象，正视日常现实和这些祸患带来的各种挑战，

—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1. 深感失望的是，在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召开六年之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做出的各项主要承诺和保证仍未兑现；

2.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强调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会议日期、会期和与会级别问题，以确保审查会议顺利、圆满举行；

3.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主动举办其所在区域的区域筹备会议，并保证这些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这些会议的成果将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4. 决定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应行使与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相符并能补充这些目标的职能，开展这种活动，并决定工作组的首要目标应是开始进行谈判，以确定会议的成果文件草案；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后，显然缺少通过自愿资源向德班审查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上述情况，设立有效机制，确保为成功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² 见 A/HRC/6/L.11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的一部分印发)，第一章，A 节。

³ 同上。

⁴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⁵ A/62/375。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调拨充足资金，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重申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9. 敦促会员国撤销有悖于《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销其他保留；

10. 遗憾地指出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确定的普遍批准《公约》的期限未能实现；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1 号决议中作出决定，⁷ 开始切实拟定补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必要法律文书的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领导和指导这一进程，以便使其早日顺利完成；

12. 请人权理事会确定《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需要采取紧急后续行动的其他问题，确保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和全面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制就这些问题提出适当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并最终执行；

13. 又请人权理事会责成其附属机制与秘书长任命的独立知名专家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密切和有效协调，以确保双方的工作相互补充，并提高效率，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

14. 核可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的决定，² 即调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以便这些工作符合该股的任务规定，并决定此后将该股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歧视股”，其业务活动应专门侧重《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并打算使这一问题在其办事处的活动和方案中成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见 A/HRC/6/L.11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的一部分印发)，第一章，A 节。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1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接受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种族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使他能按照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欣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这些报告中提出的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并且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执行其建议；

五

一般事项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